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上市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及信息泄露给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同时上市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承诺不将其获得的保密资料及信息用于与《保密协议》规定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三、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

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保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五、在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六、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后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3年4月19日